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205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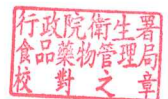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